

食（甲方应事先与乙方联系）。

- （五）乙方应严格执行劳动定额标准，安排实习生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并保证实习生每月至少休息六天。如因工作需要延长工作时间，实习生应接受乙方工作安排，事后乙方要给予实习生同等时间的补休或按劳动法规定计发加班费用，节假日加班应按国家劳动法规严格执行。
- （六）乙方确保实习生在实习期间的合法权益，保证其在实习单位的人身、人格和财产安全不受侵犯。实习生在实习期间出现工伤事故，乙方应按国家、地方工伤管理制度处理并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因乙方原因导致实习生受到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若第三方的过错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在赔偿后，可向第三方追偿，其它事故的处理原则上以乙方为主，甲乙丙三方协商。
- （七）实习生如有违纪行为，乙方应本着教育从严，处理从宽的原则进行处理，尽量避免开除实习生。乙方在处理前应提前数日知会甲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实习生教育工作。
- （八）加强学生日常安全管理和教育，保证实习生在实习期间的安全，杜绝和避免实习生发生安全事故。加强宿舍管理，禁止实习生私自在外留宿和留宿非本宿舍人员。若实习生在工作场所之外出现人身意外事故，乙方应尽快通知甲方共同做好处理工作。
- （九）乙方为甲方开展实习教学提供便利，协调实习生上课时间和场所安排，实习场所10000平方米以上。同时，在条件范围内安排授课教师膳食。具体事宜甲方提前与乙方沟通。
- （十）为全面提高实习生综合素质和综合技能，乙方应根据经营状况给予实习生更多锻炼机会，熟悉和掌握各方面操作技能。
- （十一）为增强实习生工作积极性，乙方应根据实习生的具体情况，对实习表现突出的实

结束后办理离开实习单位手续。

四、合作期间乙方权利和义务：

- (一) 办理甲方实习生入职手续和证件，费用由乙方负责。做好实习生在实习地的组织、教育、安全和管理的工作。
- (二) 合理安排实习生的实习岗位，并提供良好的实习环境，进行专业理论知识与操作技能培训、考核工作，乙方的培训纳入到甲方第三年的实习教学计划中，其培训计划送甲方备存。
- (三) 乙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实习生提供必要的实习条件和安全健康的实习环境。
- (四) 校企合作期间，乙方给予甲方实习生提供的待遇：

- 1、实习期间，乙方支付实习生每人每月 1400 元的实习生活津贴；
- 2、乙方免费为实习生配备工作制服，不得要求实习生自费购买工作制服；
- 3、乙方免费为实习生提供工作膳食（一日三餐），标准参照正式员工；
- 4、乙方免费为实习生提供住宿，免费提供每生每月 4 吨水 8 度电或免除水电费用；
- 5、乙方为实习生购买企业责任保险和学生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劳防用品和劳动条件；
- 6、乙方免费接送实习生到岗实习和实习结束后返校各一次，或给予到岗和返校的交通补贴；
- 7、乙方根据经营效益，视实习生的工作表现与工作量酌情给予奖励；
- 8、乙方依照国家劳动法规，依法让实习生享受国家节假日休假和规定的劳动报酬；
- 9、乙方免费为甲方开展学生实习情况巡查的学校领导或实习指导老师安排膳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广东国际大厦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中心皇冠假日酒店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渔兴路 18 号

地址：广州市环市东路 339 号

邮编：510520

邮编：510098

联系电话：020-37395475

联系电话：020-8363 8888 - 88500

传真：

传真：020-8128 2802

甲乙双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本着合作、发展、共同培育旅游业人才的宗旨，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与广东国际大厦实业有限公司广州中心皇冠假日酒店（以下简称乙方）校企合作事宜达成共识，协议如下：

一、校企合作起始日期：2013 年 3 月 15 日；合作期限：2013.03.15-2018.03.15

二、实习人数：按实际人数计算

三、合作期间甲方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做好合作期间实习生实习前的思想教育、专业技能培训工作。向乙方提供实习生的基本资料，安排实习生到岗，协助乙方做好实习生实习期间的工作。
- （二）无正当理由，甲方避免撤回实习生，如乙方安排学生到不利于青少年身心健康发展的场所或岗位实习，甲方有权撤回实习生并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 （三）组织实习生参加省或市级防疫站体检，持防疫站出具的健康证明到乙方实习。
- （五）督促实习生遵守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岗位安排，安全实习，实习

习生给予表扬和奖励，并将信息反馈给甲方。

(十二) 实习结束时，乙方要对如期完成实习任务的实习生进行全面考核，如实填写《实习生评估表》、《实习生鉴定表》等。

五、合作期间其它事项：

- (一) 合作期间实习生正常休假按乙方工作安排处理。
- (二) 实习生如没办理请假手续擅自离岗的，乙方按实习单位规定处理并告知甲方，甲方按《实习生管理手册》给予相应处理。
- (三) 实习生在实习期内申请提前结束实习，须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并办妥手续离开。实习生因特殊情况需提前终止实习的，由甲方出示证明，征得乙方同意后离开。如无甲方出具的证明，则按擅自离开实习岗位处理。
- (四) 协议期间，任何一方需变更协议内容或终止协议，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双方协商解决。
- (五) 本协议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经签署后生效。如有未尽事宜，甲乙经友好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六) 未经甲乙双方统一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协议以外其它第三方透露或者泄露协议全部或者部分内容（根据法律必须披露协议内容的除外）。

甲方（盖章）：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盖章）：广东国际大厦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中心皇冠假日酒店

甲方代表签名：
合同专用章

乙方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2013.03

签订日期：2013.03